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055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張欽傑

債 務 人 寅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凱盛即莊誠瑋

一、債務人寅盛有限公司、莊凱盛即莊誠瑋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604,11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莊凱盛即莊誠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8,403,09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一：				114年度司促字第012055號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
(續上頁)

01

001	639,354元	114年9月30日	1.72	114年10月31日
002	95,902元	114年9月30日	2.22	114年10月31日
003	1,868,859元	114年8月31日	2.22	114年9月30日

02

附表二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2055號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3,218,855元	114年8月31日	3.004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645,300元	114年9月30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	
003	5,154,119元	114年7月31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	
004	974,580元	114年8月31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	
005	7,731,168元	114年7月31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	
006	271,625元	114年8月31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	
007	407,445元	114年8月31日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3.6399%計算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6399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3.9708%計算之違約金。	

03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7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